

# 关于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为更好地服务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5月7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年”延长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5月7日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生效之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即2021年11月8日。

##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详见附件《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3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咨询方式：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5、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附件：《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一）《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原《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b>不得超过三年</b> 。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原《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b>至2025年5月7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5月7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b>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

	<p>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b><u>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7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 年 5 月 7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u></b></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管理人</p> <p>(一) 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b>16</b>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 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b>021-20361067</b></p> <p>...</p> <p>二、托管人</p> <p>(一) 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b>田国立</b>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p>	<p>一、管理人</p> <p>(一) 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b>37</b>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 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b>021-80107033</b></p> <p>...</p> <p>二、托管人</p> <p>(一) 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b>张金良</b>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p>

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基字（1998）12号	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基字（1998）12号
--	--

（二）《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更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b>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7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 年 5 月 7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p>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p> <p>（1）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p> <p>（2）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p>	<p>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p> <p>（1）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p> <p>（2）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p>

	<p>(3)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主要存在以下风险：</p> <p>市场风险：定义为由于投资标的物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品的价格波动；</p> <p>市场流动性风险：当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p> <p>基差风险：定义为衍生品市场价格与联动之标的价格不一致所产生的风险；</p> <p>结算流动性风险：定义为当集合计划之保证金部位不足而无法交易衍生品，或因指数波动导致保证金低于维持保证金而必须追缴保证金的风险；</p> <p>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p> <p>信用风险：定义为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之风险；</p> <p>作业风险：定义为因交易过程、交易系统、人员疏失、或其他不可预期事件所导致的损失。</p> <p>国债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标的资产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p> <p>(4) 股票期权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股票期权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因保证金不足、备兑证券数量不足或持仓超限而导致的强行平仓风险；股票期权具有高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包括对手方风险和连带风险在内的第三方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损失。</p>	<p>(3)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主要存在以下风险：</p> <p>市场风险：定义为由于投资标的物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品的价格波动；</p> <p>市场流动性风险：当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p> <p>基差风险：定义为衍生品市场价格与联动之标的价格不一致所产生的风险；</p> <p>结算流动性风险：定义为当集合计划之保证金部位不足而无法交易衍生品，或因指数波动导致保证金低于维持保证金而必须追缴保证金的风险；</p> <p>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p> <p>信用风险：定义为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之风险；</p> <p>作业风险：定义为因交易过程、交易系统、人员疏失、或其他不可预期事件所导致的损失。</p> <p>国债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标的资产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p> <p>(4) 股票期权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股票期权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因保证金不足、备兑证券数量不足或持仓超限而导致的强行平仓风险；股票期权具有高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包括对手方风险和连带风险在内的第三方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损失。</p> <p><b><u>(5)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5 月 7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u></b></p>
--	---	--

注：以上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具体请见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